

国际大奖小说
英国最佳童书奖



女王的鼻子

[英]迪克·金-史密斯/著
枣泥/译

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第一章 银发灰熊



哈莫妮和花脖王蒙提并排坐在花园尽头的旧鸡舍里。

这里已经许多年不养鸡了，因为帕克夫妇不喜欢动物。不过，家禽身上的那种臊味依然阵阵飘来。巢箱里还有几撮残存的霉掉的稻草，栖架上挂着早已风干的鸡粪。

这个地方又小又暗，整个鸡舍只有一小扇带木头护板的铁丝网窗，湍雨时就得把护板放下来。鸡舍的门很矮，成年人很难进去。除了栖架，这里能够坐的地方，只剩下这个





放倒的茶叶箱了。

这些对哈莫妮来说都算不上什么，因为这间鸡舍是她最后的退路。她在这里可以独自一个人，这是她最喜欢的状态。当然了，她也不可能完全自己一个人。花脖王蒙提一直跟着她。

哈莫妮·帕克是一个十岁大的小女孩。她长着一双大大的棕色眼睛，看起来不像是那种会大喊着“呔！”去吓唬鹅的孩子。从某方面来说，这是真的，因为她不会说出这么蠢的话。她坐在茶叶箱上，数着她梦寐以求的数十种不同的小动物，鹅也赫然在列。哈莫妮渴望有一只属于自己的小动物。

“要是我能养的话就好了。”她对花脖王蒙提说，“我的意思是，像你这样的。”

花脖王蒙提是一只“五十九岁”的狗。它只有一只眼，另外一只掉了。起初，它的主人是哈莫妮的奶奶，那时的它是一条漂亮的巧克力色小狗，浑身毛茸茸。而现在，它变成了灰色，毛都掉光了。看得出它属于某种大型梗犬，也许是一只艾尔谷犬。它的四条腿里有三条都伸得笔直，但是最后那条，也就是右前腿，却软塌塌地撇出去，甚至比身上还





要秃。这全拜哈莫妮总是拉着它的这条腿四处走所赐。

“为什么他们说话总那么难听？”她说。她掀起花脖王蒙提把它转过来。原本，蒙提踮着自己那一条软腿吃力地站在茶叶箱上，用没有眼睛的那侧对着她。

“你告诉我，”她渴望地看着它的眼睛说，“为什么在这件事上，他们总表现得那么傻？我又不是想养一头大象、半打黑猩猩或是一群野马什么的。我是说，能养这些也不错，





但我更想要两只小耗子，哪怕是一只沙鼠也行呀。但是他们却不让，其中的原因你是知道的吧？”

哈莫妮等着，大概有十秒——就像和人打电话时等那边的人说话那样——然后接着说：

“太对了。你说得一点儿没错，花脖王蒙提。我妈妈就是觉得动物很脏，身上有细菌。”

又一阵停顿。

“谁？哦，我爸爸。嗯，他只是不感兴趣而已，不喜欢动物。我甚至不敢肯定他是不是也不喜欢人。”

停顿。

“她不算，当然，你说得对。我忘了‘单细胞茜茜’。”

单细胞茜茜，指的是哈莫妮的姐姐美乐蒂。她十四岁，貌似是爸爸最宠爱的孩子。她满脑子想的只有发型和衣服。她管花脖王蒙提叫“那只难看的野兽”，管它的主人叫“蛤蟆”。

“我该怎么办呢？”

“你说什么？继续抱着希望？总有一天会梦想成真？哦，蒙提，事情要真都那么简单就好了。”哈莫妮拎起它那条软塌塌的腿，放下了鸡舍的门闩。



她慢慢地走在花园里，轻轻地将花脖王蒙提晃来晃去。刚刚下过一场太阳雨，高高的青草湿漉漉的。这种裹住腿、落在光脚丫上的清凉令她感觉很惬意，就好像在海边蹚水。突然，她躲到一棵苹果树后面，贴住树干，一只手捂住这条老狗的黑色毛毛嘴，因为她姐姐从格子窗里探出身来喊她。

“蛤蟆！”美乐蒂喊道，她的语气一如既往的霸道，“你跑哪儿去了？妈妈找你！”

哈莫妮的身子缩得更低。

“别出声，蒙提。”她小声说，“等会儿你就能看见她的白眼球了。”

她愉快地听着一遍又一遍的喊声，后来又多了一个声音，是她妈妈。

“下楼去找找她，美乐蒂宝贝儿。我猜她肯定是跑到花园里去了。”

“哎哟，妈咪，草地还湿着呢，这双新鞋我才刚穿上。”

“快去快去，亲爱的。”

“哎哟，妈咪！”

美乐蒂高高地抬着脚，不情愿地走在花园湿漉漉的草





丛里。一只小母老虎匍匐在草丛深处，胸有成竹地微笑着。

“蛤蟆！”美乐蒂又喊了一遍，“你在哪儿呢？快出来，你这个小野兽！”

这句话彻底激怒了小母老虎。

坐在格子窗旁边聊天的三个人旋即听到了完全不同的两种声音。第一种是低沉的、咕噜咕噜的、闷在喉咙里的咆哮声，虽然不是很尖厉，但非常恐怖，听了让人几乎能停止心跳。第二种则是歇斯底里的喊叫声。

“啊，我受不了啦！”帕克太太嘭的一下从摇椅上站起来，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

她的先生把十个手指尖顶在一起，透过滑落在鼻梁上的眼镜向花园的方向看去。

“恐怕，”他尖酸地说，“你将可怜的美乐蒂送进了埋伏圈。能惟妙惟肖模仿出这种野生动物吼声的人，除了你的小女儿之外没别人了。”帕克先生一直用“你的小女儿”这种称呼指代哈莫妮。

他抬起头，对坐在自己对面的那个男人说：“姜戈，你作为一个可以称得上是野生动物活百科全书的家伙，或许能听得出这是哪种动物的叫声？”



“是孟加拉虎。”那个男人毫不犹豫地说，“我上个月在印度的布德盖布德盖刚刚听到过这种声音。以前我都不知道温布尔登这里也有……”

话音未落，两个人影从花园冲进屋来。在那位被称作姜戈的男人看来，其中一个一头金发，一双棕色的大眼睛，一脸天使般无辜的表情。另外一个身形大一点儿、皮肤黑一点儿，显然刚刚摔了特别狠的一跤。她身上那条蕾丝花





边太阳裙又湿又皱，沾满了草屑。

“美乐蒂宝贝儿！”帕克太太叫起来，“你这是……”

掉进埋伏圈的牺牲品很纠结，不知是该泪眼汪汪大哭一场，还是该还手报复自己的小妹妹。第一种不乐意，因为那样显得太幼稚；第二种不敢选，因为那种做法太危险，哈莫妮打起架来可是个狠角色，完全不管不顾。于是她逃出客厅，妈妈焦急地跟了过去。

“哈莫妮，这位是我的兄弟，也就是你的叔叔，他刚刚从印度回来。”帕克先生略带无奈地说，“他应该还没见过你。按照此时此刻的情况来看，我只能说他很幸运。现在，如果你们能够原谅我……”他说着站起来，踱着沉重的脚步走出了客厅。

“我叫哈莫妮。”哈莫妮说。她伸出一只脏兮兮的手。那个男人站起来，伸出大手和她握了握。

“我叫亨利。”他说，“不过大家都叫我姜戈。”

他们对彼此似乎都很感兴趣。

姜戈眼中的这个小丫头光着小腿，穿着一条旧牛仔褲，褲管从膝盖的地方剪掉了一半，身上洗褪色的T恤衫建议他要“救救鲸鱼”。她的脚丫也不怎么干净，而且身上



闻起来还有股淡淡的鸡屎味。

而哈莫妮毫不犹豫地认定姜戈是一只动物。

许久以前,哈莫妮就确定了一点,除了少数例外,动物还是要好过人类的。因此,经过长时间的练习,她轻轻松松便可以将自己认识或是遇见的人在心里默默替换成动物,有的是哺乳类动物,有的是禽类,还有的是鱼,甚至是昆虫。她的老师就是一只雌性螳螂。

她很会画画,她会用超凡的想象力给这个人脑袋下面的身子替换上挑好的动物。她的卧室里锁着一本超大的素描本,第一页画了一只矮胖矮胖的球胸鸽,这只鸽子大摇大摆,高高鼓起的嗓子上面是她妈妈那张精致得可以用空虚来形容的脸。这页的背面画了一只海狮,配的是她爸爸那张光滑但留着小胡子的大脸,浓眉下面瞪圆的眼睛凸出来。而美乐蒂正相反,她的蓝眼睛只用了两个小十字来代替,她正对着高高的穿衣镜欣赏自己化身成暹罗猫的身影。猫身上光滑的皮没有一根毛耄出来,长长的尾巴优雅地卷个弯,圈住干净的猫爪。

现在,哈莫妮看着姜戈叔叔,他身材魁梧又热衷户外运动,一双大手放松地垂在两只极长的胳膊末端,她立刻





认出来这是一头熊，而且不是普普通通的熊。话又说回来，她给他起的外号里带的那种颜色，虽然很符合他一把连唇髭络腮胡的颜色，却不怎么适用他那头花白的浓密头发。好吧，一头银发灰熊！

他们两个同时开口：

“你和我爸爸不一样。”

“你和你姐姐不一样。”

说完，他们两个一起开心地哈哈大笑。

“你愿意去花园里逛逛吗？”哈莫妮问道，“我带你去看看我的洞。”

“老虎洞？”

“啊，你居然知道我假装的是什么动物！当然了，你肯定知道，你在印度待了那么久。不过我相信，也没剩下几只了。”

“是不多。”

“你亲眼见到过吗？我是说，在丛林里？”

“是的，见过几次。你学得很像。你怎么知道生气的老虎是这么叫的？”

“哦，跟电视里学的。我还在动物园听过它们的叫声。”



不是因为生气,是因为饿。我猜,还有想家。”

“你不喜欢动物园?”

“我也不知道。我知道动物园有好的一面。只不过,我总觉得所有的动物都应该开开心心才对。可如果连自由都没有,怎么可能开心得起来?”

他们来到鸡舍。银发灰熊的腰弯到九十度才能进去。哈莫妮非常有礼貌地请他在茶叶箱上坐下来,他的头因为低矮的顶子不得不窝着,两只长胳膊搭在腿上悬空。他看





着哈莫妮在栖架上坐稳身子。

“你很喜欢动物，是吗？”他问。

“是的，我喜欢动物，比……”

“比什么？”

“比大多数东西都要喜欢。”

“你都有什么？”

“你是指动物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一阵沉默。

“什么都没有。”哈莫妮说。

姜戈叔叔听见这句话，猛地抬起头，结果磕到了鸡舍的顶子。

“没有养小狗？”他问，“也没有养小猫？小兔子呢？荷兰猪、仓鼠和鹦鹉呢？全没有？”

哈莫妮摇摇头。她光着的大脚趾在地上左一画右一画，在地上铺着的已经碎成粉状的陈年锯末上写出几个大字。姜戈叔叔坐在对面，倒着看这几个字：

太脏了



“爸爸妈妈认为动物就是这样的。”哈莫妮淡淡地说，“我如果想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动物，什么动物都好，唯一的办法就是靠某种魔法。姜戈叔叔，你相信有魔法吗？”

“相信。”

“印度有很多魔法，对不对？比如魔绳，能给蛇催眠，还有让人躺在钉板床上什么的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对魔法有了解吗？你会吗？”

“一点点。”

“太棒了！真希望你在这里的时候可以露两手。啊，顺便问一下，你准备在这里待多久？”

“几个星期吧。”

他们对视了一眼。

“不行。”姜戈叔叔的微笑从胡子里露出来，“我可不算直接走到你父母跟前，对他们说‘哈莫妮应该养只小狗或者小兔子什么的’。这是你们之间的事。不过我也许可以帮点小忙。”

“哦，我希望你能这么做！”

他们从鸡舍走出来，姜戈叔叔伸了个懒腰。他抬头看





着蓝天，又低头看了看望着自己的那双棕色眼睛。“你经常许愿吗，哈莫妮？”他问。

“对呀。”哈莫妮说。她扯着花脖王蒙提那条残腿。

他们听见花园上空落下来各种呼喊。

“姜戈！茶已经沏好了！”这是海狮的叫声。

“哈莫妮！上来把你自己洗干净！”这是球胸鸽的咕咕声。

暹罗猫还在生气，一声都没出。

“有时候，愿望是会成真的，是吗？”哈莫妮很小声地问。

银发灰熊伸出硕大的熊掌拍了一下她的肩膀，点了点头。

“是的，有时会。”他回答说。



第二章 寻 宝



暑假的头两个星期对哈莫妮来说似乎一闪而过。

一天早上，她醒来的时候有一种特别强烈的预感，今天这个特别的日子一定会发生很不愉快的事。那当然！姜戈叔叔就要走了！他先去德文郡和几个朋友待几天，然后就回印度去了。

这天清早阳光明媚，换作是平时，哈莫妮一定会匆匆起来跑到外面去，丢下海狮和球胸鸽打着他们各自独特的





呼噜,任由暹罗猫懒洋洋地蜷在她整洁的床上。不过今天早上,哈莫妮只是静静地躺着,花脖王蒙提盘在她的边上,她回想着最近发生的每件事。他们一起做了多少事呀!姜戈叔叔带他们去各种地方玩,有时候是全家一起,不过大多数时候是只带上两个女孩儿。还有一次是他只带着哈莫妮一个人去的,当时去的是国家历史博物馆,因为单细胞茜茜说她头痛。哈莫妮一直以为他们两个还会继续上次关于魔法的对话。“不过我也许可以帮点小忙”,银发灰熊这么说过。结果并没有。

现在,他就要走了。

“还有一件事,”她对花脖王蒙提说,“他给每个人都买了礼物,就是没给我买。给妈妈买的是鲜花和巧克力,给爸爸买了香烟,给单细胞茜茜买了条吊带裙。你对这件事有什么看法?”

“嫉妒,你说我在嫉妒?哦,得了吧,花脖王蒙提,我才不会嫉妒。”

然而,她就是嫉妒。

这时她突然想到,这不仅仅是因为她没有收到礼物,更是因为她直到现在都还没有收到礼物!

